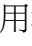
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同心飲食有限公司之譚仔雲南米線(下稱「譚仔雲南米線」)及群順有限公司之譚仔三哥米線(下稱「譚仔三哥米線」)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日(下稱「推廣期」)。
2.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，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二維碼支付，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方可享有關優惠。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 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及/或智能賬戶及/或支付賬戶(下稱「BoC Pay」)。優惠只適用於譚仔雲南米線或譚仔三哥米線香港全線分店(各分別稱為「商戶」)。
3. 於推廣期內，客戶於 BoC Pay 內「優計劃」專頁領取商戶指定電子優惠券(下稱「優惠券」)，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(下稱「優惠二維碼」)於商戶作單一簽賬淨額滿 HK\$40，即減 HK\$10(下稱「優惠」)。
4. 每名客戶每日(按系統時間即前一天晚上 11 時至第二天晚上 10 時 59 分 59 秒計) 只可享用優惠一次。
5. 優惠設有上限為 150,000 個，以實際交易發生順序計算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。
6. 於推廣期內，客戶須於領取優惠券後三天內使用，否則優惠券將會失效，而客戶只需重新領取優惠券則可繼續使用及享受優惠。優惠券之實際有效期以券上所顯示之日期為準。
7. 客戶須於付款前向商戶的收銀員表明使用本推廣優惠及出示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優惠二維碼付款版面，方可獲享此優惠。
8. 優惠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，不設累積、補領或日後使用。
9. 如交易發生退款或退貨，僅退還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，並不包含優惠金額。
10. 已使用的優惠二維碼將即時失效，該優惠二維碼將不可退還。
11. 如退貨後適用商品金額未達到優惠指定金額，將不能享用此優惠。客人須補回已減金額。
12. 折扣金額不可兌換現金、禮品、服務、折扣或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。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，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。
13. 優惠適用於以 BoC Pay 交易之最後支付金額，惟不適用於換購貨品、塑膠購物袋收費、送貨服務費、其他服務項目、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、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或有舞弊/欺詐成份之消費簽賬。
14. 除特別註明外，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、商戶/會員優惠、優惠券、折扣、禮券、其他特定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，亦不可轉讓。
15. 優惠二維碼之使用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，商戶保留修改、暫停或取消參與之分店之酌情權。
16. 所有取消、退款、偽造及未誌賬的交易，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，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有關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「中銀香港」)及/或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下稱「卡公司」)保

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/ 智能賬戶/ 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
17. 上述優惠將以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所錄得的交易日期及金額為準。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紀錄不符，一概以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。
18.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/或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。
19.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，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。
20.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。
21. 上述產品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，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職員查詢。
22.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。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23.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/卡公司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24.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的供應商。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。客戶如對商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，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。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對有關商戶提供的產品、食品及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，亦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。有關商戶將負上所有有關產品、食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。
25. 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更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。
26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27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所差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